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分别为下属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新纶复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流动性，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该事项有利于常州新纶、新纶复材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常州新纶、新纶复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产时间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达产日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日期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天成

宁 钟

吉明

2018年6月29日